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条款作了修改。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253,684,21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376,105,26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629,789,473股。公司201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53,684,210股增加至1,629,789,473股，注册资本将由1,253,684,210元增加至1,629,789,473元。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六条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贰亿伍仟叁佰陆拾捌万肆仟贰佰壹拾元（1,253,684,21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陆贰仟玖佰柒拾捌万玖仟肆佰柒拾叁元（1,629,789,473元）。

二、《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53,684,210 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29,789,473 股，均为普通股。</p>

三、《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公司章程根据以上修改内容形成《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 年 3 月修订),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0 日